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0-034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投资防火门产线项目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和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防火门产线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山欧派拟投资防火门产线项目的公告》（2020-010 号）。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举行的莲华山工业园 EN1# 区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公司以总价 5,196.6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竞得莲华山工业园 EN1# 区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成交确认书》约定：公司（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在竞得人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按土地出让价款的 20%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竞卖保证金超过土地出让价款 20%部分转为土地出让价款，竞卖保证金不足土地出让价款 20%部分在支付第一期出让价款中补足。　公司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持本《成交确认书》与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0-035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江山欧派二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427,5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63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吴水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马文莉女士、王宏淼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宏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427,5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427,5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427,5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427,5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27,5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427,5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427,5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427,5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427,5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427,5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427,5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427,590	100.0000	0	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427,5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追加 2020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825,800	98.8298	0	0.0000	601,790	1.17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审议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1,427,5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27,5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427,5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1,427,5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27,5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427,5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27,5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27,5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1,427,5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追加 2020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25,800	57.8457	0	0.0000	601,790	42.15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7、8、10、11、1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关于审议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联股东吴水根、王忠和吴水燕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剑峰、童智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山欧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省 201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50 号），公司全资孙公司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节能”）于近日收到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证书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1944003973

发证时间：2019 年 12 月 02 日

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节能本次系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广东节能此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的（2019 年-2021 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广东节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是对公司长期致力玻璃产业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三、备查文件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51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孙公司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孙公司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浸辉”）担任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前因与光大浸辉之《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争议事宜，以光大浸辉为被申请人，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上述仲裁情况已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近日，光大浸辉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裁决书（〔2020〕沪贸仲裁字第 0338 号），裁决被申请人光大浸辉支付申请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本金 4 亿元及相应预期收益、律师费、仲裁费等相关费用。

公司将督促光大浸辉按照司法程序积极应对，履行好相应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19 年度计提了相应预计负债，目前，本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一切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流动性充裕。公司对相关事项高度重视，积极应对，并将及时披露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21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16: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http://sns.sseinfo.com）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了公司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斌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季清辉先生、财务总监贾冬妍女士针对公司发展的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相关问题给予了答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jessieyiyi 提问：公司 4 月 28 日股价从跌停反弹到涨停，之后几天连续涨停，请问是否存在人为操作？

回复：公司不存在人为操作。公司已就上述异常波动情况发布了股价异常波动公告和风险提示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2、雨露 123 提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派比例达到将近 70%，请问超高比例分红的具体原因，能否保持分红政策的稳定性与接下来几年的分红预期？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88,009,787.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69.17%，该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当前资金需求、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以及重视投资者回报理念制定的上述分派方案，该方案充分考虑了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情况，兼顾了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增强核心竞争能力，提升经营质量，并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实施分红，回报广大投资者的信赖与支持！谢谢！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油气业务的资产，降低资金占用费用，实现油气业务的减亏增效，同意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乙方）与东营华联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甲方）签订《原料油（气）委托加工协议》，甲方向乙方委托加工轻质原料油、重质原料油、甲醇及工业气等原料，涉及乙方公司生物燃料装置、丙烯装置、混合芳烃精制装置，装置加工处理设计能力总量为 30 万吨/年；双方约定原料油加工费 261.59 元/吨（不含税），其中外采工业气加工费 296.82 元/吨（不含税），乙方按其实际原料油加工收率向甲方交割产品，主要涉及甲基叔丁基醚、液化气、丙烯、石油化工气等产品。协议同时约定了原料油及产品质量、风险承担、HSE（健康、安全、环保）、双方责任与义务、争议处理等条款内容。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大胜华”）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东营华联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签订《原料油（气）委托加工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乙方）与东营华联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甲方）签订《原料油（气）委托加工协议》，甲方向乙方委托加工轻质原料油、重质原料油、甲醇及工业气等原料，涉及乙方公司生物燃料装置、丙烯装置、混合芳烃精制装置，装置加工处理设计能力总量为 30 万吨/年；双方约定原料油加工费 261.59 元/吨（不含税），其中外采工业气加工费 296.82 元/吨（不含税），乙方按其实际原料油加工收率向甲方交割产品，主要涉及甲基叔丁基醚、液化气、丙烯、石油化工气等产品。协议同时约定了原料油及产品质量、风险承担、HSE（健康、安全、环保）、双方责任与义务、争议处理等条款内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东营华联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3K21501221G

注册地：东营市河口区滨孤路 88 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单宝元

经营范围：汽油（200.69 万吨/年）、柴油（128.05 万吨/年）、液化石油气（22.88 万吨/年）、丙烯（12.2 万吨/年）、MTBE（9.65 万吨/年）、石脑油（5.32 万吨/年）、硫磺（2 万吨/年）、氢气（25000 标方/小时）、苯（2.7 万吨/年）、乙醇汽油（120 万吨/年）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油焦（不含危险品）、船用燃料油　（闭杯闪点>60℃,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沥青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黄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硫酸、盐酸；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二）甲醚、氨、丙烷、丙烯、石油气、正丁烷；易燃液体：1,2-环氧丙烷、苯、丙酮、柴油、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醇、甲基苯、甲基叔丁基醚、煤焦油、煤油、汽油、燃料油（闪点<60℃）、石脑油、乙醇、乙醇溶液、异辛烷；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过氧化氢；腐蚀品：甲醛溶液、氢氧化钠、乙酸；有毒品：煤焦沥青；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三聚甲醛、硝化沥青销售。（以上项目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富海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67770 万元	99.66%
2	毕军	204 万元	0.3%
3	袁新安	26 万元	0.04%

2. 合作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东营华联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石油炼化为主的化工企业，位于东营市河口区，一次加工能力 400 万吨，主要销售产品：车用汽油（VI）、节能清洁汽油（VI）、车用柴油（VI）、订制汽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沥青、丙烯、丙烷、液化气、石油焦、苯、芳烃、硫磺等。东营华联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利用国家能源政策逐步放开的有利时机，积极引入战略合作伙伴，整合国内外产业优势资源，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原油供应、加工、分销至零售终端的产业链条，企业核心竞争优势明显，公司运营状况良好。

3.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15,166,284.88
资产净额	5,830,809,035.80
营业收入	20,948,832,462.00
净利润	483,774,838.7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是甲方向乙方委托加工轻质原料油、重质原料油、甲醇及工业气等原料，涉及乙方公司生物燃料装置、丙烯装置、混合芳烃精制装置；乙方按其实际原料油加工收率向甲方交割产品，主要涉及甲基叔丁基醚、液化气、丙烯、石油化工气等产品，双方约定原料油加工费 261.59 元/吨（不含税），其中外采工业气加工费 296.82 元/吨（不含税）。

（二）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双方结合目前产品市场价格，经双方共同协商，以双方测算的石大胜华投入费用加上合理的加工费用计价。本次交易系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东营华联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加工原料油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原料油加工

1、原料油的品种：适合乙方加工的原料油，甲方负责采购并支付货款。

2、加工数量：以生物燃料装置原料油加工量和丙烯装置外采加工工业气数量为准，甲醇数量不列入加工量。

二、加工费支付及结算

1、加工费计量以生物燃料装置加工原料量为准，每吨原料油 261.59 元（不含税），含税加工费 295.60 元/吨，若丙烯装置提量加工，以外采工业气加工数量为准另行支付加工费，每吨外采工业气 296.82 元（不含税），含税加工费 335.41 元/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加工费用，开具税率为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付款。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合法原则根据税收政策的规定，合同不含税金额不作调整，税额以国家政策执行。

2、在原料油进厂前装货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船费、港口使费、商检费等)由甲方承担。

三、成品交付

乙方按其实际原料油加工收率为甲方代加工，产品范围为甲基叔丁基醚（MTBE）、液化气、液化气（车用）、丙烯、石油化工气、石油化工气（优级）。

四、原料油及产品质量

1、原料及产品指标：以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指标为准。

2、提出异议期：产品交付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出现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复检，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甲方指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结果为准。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产品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二）东营华联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企业负债较低且盈利能力较强，此次交易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款项收回无重大风险。

五、该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东营华联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进行委托加工业务，此项业务的开展是为盘活公司油气业务的资产，降低资金占用费用，实现油气业务的减亏增效。

六、风险提示

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暨 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届时，公司将与投资者就 2019 年度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等问题进行在线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15:00-17:00

召开平台：“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施清岛先生，总经理沈卫锋先生，财务总监李增华先生，董事会秘书戴涛先生，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为提高届时在线互动效率，欢迎投资者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 16:00 前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届时将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 15:00-17:00 直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在线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会议联系人：戴涛

2、电话：0573-83703555

3、传真：0573-83706565

4、Email：daitao@textaihua.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将同时举行投资者现场接待日活动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现发布本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6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7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55	台华新材	2020/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涛

联系电话：0573—83703555

传真：0573—83706565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011

（二）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请出席会议者最晚不迟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授权委托书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6	2019